

嫌楼前孩子聚堆吵闹 男子用臭豆腐进行“反击”

近日，一段名为“男子嫌楼下吵闹，泼臭豆腐‘报复’”的视频在长春市民中引起了热议，这段视频长度为31秒，视频中，一名身穿藏蓝色短袖的男子手中拿着一瓶臭豆腐，表示自己是小区30栋一层的业主，大声呵斥道：“你们（小孩子们，编者注）天天在我家门前、窗根底下大吵大闹的，影响到我正常休息了，不是我不让你们在这玩！”对此，视频拍摄者表示：“这是白天，不是晚上，这是公共场合。”

之后，蓝衣男子表示“说这都没用，这是家，不是菜市场。”视频的最后，该男子将臭豆腐汤甩到了小区路边的座椅上。

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？8月4日，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就此展开了调查。

楼前大声嬉戏的确扰民

8月4日中午，记者来到视频拍摄的事发地点富奥D区30栋。此时楼前并没有小孩嬉戏，只有一名老人坐在凉亭前的长椅上遛狗。

“这个事没听说啊，但视频上的人我见过，是这栋的。”老人表示，他经常在楼下遛狗，并未注意到孩子喧闹扰民的情况。

“这栋楼前面有个凉亭，还有几个长椅，确实总有家长带着孩子过来乘凉，但都不会太晚，晚八九点之前都消停了啊，再晚的话就是孩子想玩，家长也不能让了啊！”老人表示，30栋楼挨着小区的步行街，平时人流不断，也可能有孩子们扎堆吵闹的情况，“但泼臭豆腐就有点过激了！”

记者观察发现，该小区楼前

的长椅是沿着路边设置的，住户与长椅中间隔着一片空地，大约有七八米的距离。“如果有人人在楼底下大声说话，确实会吵到我们。”一名小区业主表示，由于30栋楼前不走机动车，还有个凉亭，加上有树木遮挡比较凉爽，因此确实比较吸引老人和孩子聚集。

30栋业主：吵的时候得关窗

由于不知道视频中蓝衣男子的具体住址，记者随机对30栋的业主进行了采访，一名抱着孩子的女士表示，她确实听说过这件事。

“我没在现场，但我听说是泼臭豆腐的男子先出来阻拦，但对方态度不太好，然后才回去取的臭豆腐，这事双方都有问题。”该女士表示，她不住在一楼，但确实也有类似的烦恼，“我家的小孩刚睡着，楼下的孩子们就吵起来，就把孩子弄醒了，我还得关窗，但夏天关窗又太热了。”

对于邻居泼臭豆腐的做法，被采访的女士表示自己不赞同也不反对，“凡事都有原因，互相理解就好了。”

小区物业：知道这事 但没在现场

记者随后又来到小区的物业办公室，一名女性工作人员表示自己听说了这件事。“但我们没在现场，听说就吵了两句，属于邻里之间的小矛盾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，她会将情况反映给领导，给业主们都提个醒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摄



网友说法>>

学会做一个克制的成年人吧

@廿貳岁半：买了临街的房子，就要考虑到将来楼下商贩的噪声。当然了，这男的生气也没毛病，要是我估计得焦虑。尤其是一群孩子的动静。

@一个想做院士的Engineer：我家楼下也是，早上四点多老人都凑在一起，唠嗑声音还特别大，叮叮咣咣也不知道在干啥，不考虑别人被你们吵醒影响一天的工作状态吗？晚上有些家长带孩子玩到九十分钟，那么晚了别人不休息吗？再说了小孩子那么晚不睡觉真的好吗？不能理解，这就是素质问题！

@万能于_：这哥们不

是不讲理的人，至于为什么逼急泼臭豆腐，视频表达得挺清晰明确了。自己家孩子不分昼夜地在公共场合大喊大叫，还理直气壮地说我扰民了吗？学会如何在公共场合做一个克制的成年人吧。

@老妈快乐521：我家楼下的孩子都玩疯了，自行车横冲直撞。现在天热，都开着窗户，外面天天吵吵巴火的，打电话都有点听不清。我倒是能理解这个人，要是上夜班的啥的，真的挺影响休息。

@飞彪杀手：首先，在别人家楼前喧闹不对，第二，泼臭豆腐也不对。

8月3日至9日 这些小区实施 天然气安检

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9日对下列小区的居民用户进行燃气管线、燃气设施入户安全检查：

彩云客户服务中心管辖区域安检小区：富奥临河湾、宇龙小区、东北农研、中海国际社区、卫星嘉园、倚水佳园、水宜家苑、虹馆、中海水岸春城、中海水岸馨都、中海莱茵东郡、力旺塞歌维娅、凤凰城、和馨园、好景岭尚、棠棣、金叶嘉园、环球贸易中心、水韵豪庭、政协花园、东安加州枫景。

锦程客户服务中心管辖区域安检小区：汽车厂54C区、丰和日丽、碧水云天、丰和西郡、英湖印象、车城名仕A区、车城名仕B区、23街区、阳光嘉年华。

按照《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长春天然气集团定期免费为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检查。届时安检人员将统一身穿印有服务电话96699字样的工装、佩戴工牌，携带专业安检工具及设备，对室内燃气立管、铝塑管、软管、燃气表、燃气热水器、单嘴等相关设施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在安检过程中，安检人员会讲解安全用气注意事项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

男子入室抢劫杀人后潜逃 警方追凶18年 终将其抓获

近日，长春新区公安分局经过18年追凶“接力”，刑警大队多年来换人不换职责，成功抓获潜藏18年之久的命案逃犯王某某，为“2002-04-05”命案划上了句号，了却多年来专案组民警的心结。

2002年4月5日，王某某到被害人孙某某家中进行抢劫并对孙某某进行捆绑，致使孙某某死亡。当年办案民警经大量走访调查工作后仍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，加之因现场证据匮乏，并且受当年技术手段限制，该案一直没有破获。“云剑-2020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新区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，紧盯未破命案积案，充分发挥集中清查工作作用，集中组织开展命案积案攻坚。

7月1日，新区公安分局在省公安厅技术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经科学研判，综合分析，扎实细致工作，最终在榆树成功抓获潜藏18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某。经审讯，嫌疑人王某某对其在18年前犯下的罪行供认不讳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。该案犯罪嫌疑人潜逃18年之久、活动轨迹隐蔽，但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至此一场长达18年的追逐，一起卷宗已泛黄的命案，终于尘埃落定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



《水稻》美好的向往！愿生活一切正常！如雨后的天空！作者：阿狄



《方寸之间》把日子拍成诗 作者：悠悠



《长春蓝》雨后的伊通河，天蓝水蓝，长春蓝！作者：欣竹



《城市之光》作者：大狗笨笨

“城晚拍拍”身边大自然 手机摄影作品征集

大自然，在身边。

房间的绿萝新生了叶；阳台的多肉长出了花朵；小区的樱桃红了；公园草坪上的飞鸽起起落落；郊外的稻田里游动着鱼；山顶的枯木长满蘑菇；湖上的落日水天相映……

从居家到山野，从云端到地表，从山川到草木，感知美好的你在那里，多彩万象的大自然就在哪里。

“城晚拍拍”板块再次启动，面向城市晚报全媒体（报、网、微、视）平台全体用户征集身边大自然手机摄影作品。

手机原创，非专业相机，无

翻拍。

优秀作品将在“城市晚报文旅”官微发表，月评入选作品将在《城市晚报》上发表。

一、作品形式及要求

1. 图片：手机上浏览清晰，且<5M；
2. 视频：15秒-60秒之间。
3. 作品请注明：图片主题+主题解读+作者+手机型号+拍摄时间+拍摄地点

二、投稿方式

请扫码加入“城晚拍拍”微信投稿群

